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簡字第635號

原告 林佩蓉

兼訴訟代理人 林慶順

原告 林俊良

兼訴訟代理人 林重禎

原告 林穎聰

林陳玉梯

林清美

林弘聰

林福豐

林正洋

原告 陳家鈞

林弘明

兼上列7人

訴訟代理人 林惠美

上列林慶順、林惠美

之訴訟代理人 林懿宏

原告 林繁艷

監護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潘孟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與被告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就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歸義段1117、1118、1119、1120、1125、1127 地號土地訂立之買賣契約，屬因財產權涉訟，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

（下同）1,650,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王致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鍾小屏